

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實施要點

- 90年6月1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90年10月25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- 90年11月19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- 101年9月27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- 103年12月11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- 104年1月5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，制訂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給與，旨在獎勵研究生致力學習與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。助學金之給與，旨在協助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行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事宜由本院研究部統籌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以及每人獎勵金額，視各該學年度學生申請情形以及本校核撥經費額度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依本院研究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限本院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申請，但不包括代訓生、交換生及休學生。
- 第七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可兼領其他獎學金，但不得於支領期間，擔任全職之工作。如有違背，取消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。
三、其他有助審核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依下列標準審查，並衡酌各碩博士班名額核發。
一、學業表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二、發表學術研究著作（含作品）暨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三、參與院、系務活動或其他貢獻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列冊後提報學校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依當年度核撥經費由院統籌規劃分配，各單位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，於核配額度內使用。本院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，若由所屬單位或受支援單位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，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單位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；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，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以本院研究生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，唯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非本國籍學生若另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申請人應依院、系、所規定時間內，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全職之工作；如有違背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
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院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